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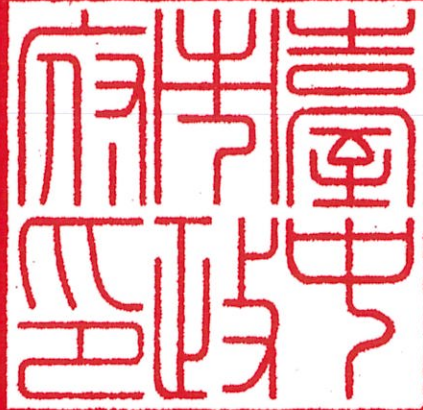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133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 GIAP THI SEN（護照號碼：C136***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之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以113年12月25日府授勞外字第1130362360號處分書處分在案，因處分作成時渠已離境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114年4月22日領二字第1145313400號函復查無渠之簽證資料，旨揭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，爰依同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正本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旨揭行政處分自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